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施碧琴即盧豪才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
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6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
國114年6月5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
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
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催
字第165號民事裁定網路公告影本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
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
經本院於114年5月29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6月5
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
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朱烈稽

03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340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57248-0		1	320	
002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69872-1		1	51	
003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86265-3		1	59	
004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18632-2		1	68	